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5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1.45%股份(223,596,793股股份)以现金15.9亿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

2018年12月26日,广发银行已就上述交易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公司已将广发银行股份过户给华晨集团,完成过户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发银行股权,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相应的1.45%股权。完成广发银行股份过户前,公司已收到华晨集团向公司支付的共计11亿元首期转让价款。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支付的4.9亿元广发银行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全部款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完成所有相关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5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335,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池冶董事委托沈毅董事、张巍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姚荣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孙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晓航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552,064	99.8516	763,653	0.1445	20,08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丛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552,064	99.8516	763,653	0.1445	20,080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李晓航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1,186,798	99.0438	763,653	0.9316	20,080	0.0246
2	关于增补丛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81,186,798	99.0438	763,653	0.9316	20,080	0.02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蔡磊、徐静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5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池冶董事委托沈毅董事、张巍董事委托翟锋董事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暂代)李晓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李晓航董事长(主任委员)、朱震宇独立董事、池冶董事
审计委员会	沈佳云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伏波独立董事、李晓航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姚荣涛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朱震宇独立董事、李晓航董事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伏波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沈佳云独立董事、李晓航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简历:

李晓航　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曾任辽宁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人民政府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辽宁省康平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沈阳市辽中区委书记等职。

现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暂代)。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5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三十五次、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19/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67、(010)88008266

传　　真:(010)88008264

六、其他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详见附件2)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预约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1)

持股数目(附注2)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任代理人出席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608会议室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2. 请填写以股东姓名登记之公司股份数目。

3. 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通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式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08267、(010)88008266

传真:(010)88008264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8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昨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文章《宝泰隆在建工程疑云:众多在建工程持续多年未转固,10万吨芳烃项目披露矛盾》一文,并被其他网络媒体转载。文章中主要内容是:

1、在建工程持续多年未转固

文中写道:“截止2019年9月底,在建工程金额为59.55亿元”、“在建工程中10万吨芳烃项目投资预算为26.95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为25.11亿元”、“在建工程中30万吨轻烃项目为宝泰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预算30.64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为27.45亿元”;

2、10万吨芳烃项目牵出信披问题

文中写道:“2015-2018年,该项目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52.43%、87.08%、89.94%、92.23%,工程进度分别为85%、88%、90%、93%。2019年中报显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及工程进度分别为93.20%及93%。与2018年底相比,整个2019年上半年新增的工程进度为零。”

“而问题就出现在未支付工程款这里。从2019年中报披露数据看,截至2019年6月底,10万吨芳烃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93.20%(即已投入资金25.11亿元),工程进度为93%,两者基本一致;而按诉讼公告内容,EPC工程已在2016年7月完成中间交接,还有5.46亿元的工程款未支付。

由于存在大额的未支付工程款,主要的EPC总包工程已交付,按正常逻辑工程进度应该大于资金投入进度,而按2019年中报披露的信息,资金投入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了一致。

我们认为,上述2019年中报披露的信息与诉讼公告相关信息存在矛盾,公司披露的10万吨芳烃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及工程进度不太可信。

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宝泰隆指出,该项目资金投入比例与施工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而按诉讼公告,实际上是存有5个多亿的资金差异,公司的信披已经出现不实处。”

公司及时对文章内容进行核实,现就该文章内容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二、澄清声明

1、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且持续多年的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10万吨芳烃项目和30万吨轻烃项目,期末余额占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的92.85%(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56.61亿元计算),建设周期较长原因如下:

(1)30万吨轻烃建设周期较长原因

2014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项目前期建设;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13.19亿元。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已使用,受产业政策影响,预计的银行贷款事宜未落实,导致原计划由银行融资解决的后续建设资金出现融资困难,致使工程进度较慢。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工,公司于2016年7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该项目。直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11.59亿元,该项目才恢复正常建设进度。由于公司中途变更了资金筹集方式,二次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到位较原自筹资金到位时间晚,致使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该项目试生产全部正常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83号。

目前该项目造气合成甲醇工段已投产并产出产品,轻烃工段目前已进料并打通多个生产环节,预计11月底产出产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当该项目达到设计产能并连续稳定运行后,公司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2)龙煤天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因

龙煤天泰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5日;2012年2月,龙煤天泰公司股东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23%和2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2-007号、临2012-009号、临2012-037号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煤天泰公司的股东变更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和49%,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5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82万元,由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认购,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对龙煤天泰公司的增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增资完成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3,0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已经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于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末甲醇工段单机试车过程中,由于部分装置设计存在缺陷影响调试进程,多次与总承包方进行协商未达成一致,2016至2017年期间逐渐对设计缺陷进行完善,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双方发生纠纷并于2018年7月诉讼至法院,致使过去三年工程进展缓慢,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就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4号公告。

2019年以来,在双鸭山政府大力支持下,相关核心问题已取得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对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龙煤天泰公司将努力促成该项目尽快做好工程收尾及生产工作。

2、10万吨芳烃项目信披出现数据矛盾的说明

公司2018年报告数据无误,诉讼公告披露数据亦无误。

该文章认为:“由于存在大额的未支付赛鼎公司工程款,主要的EPC总包工程已交付,按正常逻辑工程进度应该大于资金投入进度,而按2019年中报披露的信息,资金投入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了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10万吨芳烃	269,473.00	251,147.33	93.20	93.00

因赛鼎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签订的是EPC总承包合同,赛鼎公司代垫的工程款已计入龙煤天泰公司工程累计投入251,147.33万元中,即10万吨芳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包括赛鼎公司代垫的工程款,同时龙煤天泰公司欠赛鼎公司的工程款已计入应付账款中,因此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接近是正确的。

三、其他提示

公司欢迎各媒体、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监督公司经营发展,更欢迎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9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结 构性存款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11月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12月31日

6、理财期限:60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3.7%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1月20日	3.8%-3.9%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2月15日	3.8%-3.9%	2,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5号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8,5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8日	3.85%-3.95%	10,000.00	/	/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7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21日	3.45%-3.85%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3.7%	2,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4、2019-046、2019-053、2019-057、2019-067、2019-077、2019-078),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10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泰瑞机器拟巴西投资成立TEDERIC MACHINERY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核准注册为准),其中: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9%,巴西自然人MARIO MONTEIRO BONANDO持股1%。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200万美元。

(3)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意在巴西投资成立TEDERIC MACHINERY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以下简称“巴西公司”),投资总额200万美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香港”)持股99%,巴西自然人MARIO MONTEIRO BONANDO持股1%。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DERIC MACHINERY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

经营范围:工业用机械设备的贸易和进出口;工业机械设备的维修;自有物业租金及管理;工业机械领域的市场研究

鉴于拟设立的公司需依据巴西国内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巴西国内相关法律许可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为自然人MARIO MONTEIRO BONANDO,男,巴西国籍,身份证号RG n. 12457***,出生日期1963年7月,住所Rua Jo?o de Deus Ramos, 113A - Vila Dionizia, S?o Paulo,具有多年的注塑机销售及市场管理经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需要。巴西是南美的重要国家,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巴西公司,可以进一步贴近市场与终端客户,实现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和集中化的售后服务,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有利于公司拓展巴西及南美市场业务,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及拓宽销售渠道和资源,在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的同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需熟悉并适应当地法律、商业及文化环境,以实现良好运营。此外,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6.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豪科技”)完成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49人,首次授予数量426.1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建泉	副总经理	18	3.46%	0.02%
王晓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	3.75%	0.02%
茹水强	副总经理	31.5	6.06%	0.03%
邢少鹏	副总经理	24	4.61%	0.03%
合计(4人)		93	17.88%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333.1	64.05%	0.36%
预留		94	18.07%	0.10%
合计(49人)		520.1	100.00%	0.5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1号。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19,771,040.00元认缴资金。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获授股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24日止,大豪科技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东茹水强等49人认缴的出资款19,771,040.00元(人民币壹千玖佰柒拾柒万壹千零肆拾元整),

其中:股本4,261,000.00元,资本公积15,510,04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21,890,71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26,151,711.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1,890,711.00股增加至926,151,711.00股;截至2019年10月31日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173,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4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二者持有公司股份45.0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占公司新股本比例降至31.76%,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4.8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3,937	4,261,000	10,274,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876,774	0	915,876,774
总计	921,890,711	4,261,000	926,151,71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542.48万元,则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26.1	1,542.48	96.41	578.43	527.01	244.22	96.41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9-05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